

**孟津县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检察院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孟津县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文件起草、秘书事务、机要文电处理、保密、通讯、重要会议组织、检察统计、档案管理、催办督办等工作；编发信息、情况反映和工作简报；负责特约检察员联系和管理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

负责机构编制、检察官等级评定、晋升工作、思想政治、理论宣传教育、法制宣传等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法制宣传活动。

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和未成年受害人权利保护工作。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举报、控告、申诉，依法查处控告申诉案件，对具名举报的回复、奖励；承办刑事赔偿事项。

负责机关的纪检监察工作；受理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工作的检举控告；受理检察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查办检察人员的违纪违法案件；负责对自侦案件、赃款赃物、枪弹管理实施监督。

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检察工作法制建设的调查研究。

二、机构设置

检察院机关内设 12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技术科、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案件管理中心、政策研究室；2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和司法鉴定检验中心；1 个行政派出

机构为孟津县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室。检察院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67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57 人，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人员 69 人，退休人员 23 人，离休 1 人。

第二部分
孟津县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1,42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一般拨款	1,121.38	二、国防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58.62	1,258.62	958.62	300.00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7	83.47	83.47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1	29.21	29.2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0.08	50.08	50.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1,421.38	支出合计	1,421.38	1,421.38	1,121.38	3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1,421.38	1,421.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9.98	649.98
301	01	基本工资	304.20	304.20
301	02	津贴补贴	159.00	159.00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	30.20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50	83.5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08	7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70	648.70
302	01	办公费	30.20	30.2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1.70	1.70
302	06	电费	12.80	12.80
302	07	邮电费	4.30	4.30
302	08	取暖费	22.50	22.5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43.40	43.4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3.10	13.1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2.30	2.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26	劳务费	86.20	86.20
302	28	工会经费	4.40	4.40
302	29	福利费	9.20	9.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0	4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60	37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70	122.70
303	01	离休费	6.20	6.20
303	02	退休费		
303	11	住房公积金	50.10	50.10
303	14	采暖补贴	1.10	1.1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30	65.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37.68	36.48	-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2		-100.0%
3、公务用车费	36.48	36.4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8	36.48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 转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小计	1,268.38	一、基本支出	1,690.61	1,268.38	968.38			153.00		269.23
财政一般拨款	968.38	1、工资福利支出	681.16	649.92	649.92					31.24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00.00	2、商品服务支出	886.72	495.73	195.73			153.00		237.99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73	122.73	122.7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政专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级提前告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3.00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1,421.38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269.23									
收 入 合 计	1,690.61	支 出 合 计	1,690.61	1,268.38	968.38			153.00		269.23

第三部分

孟津县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检察院 2018 年收入总计 1421.38 万元。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11.3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0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同口径比 2017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28.38 万。原因是人员工资大幅增加。

支出总计 1421.3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49.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73 万元。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孟津县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1.38 万元。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6869.8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49.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73 万元。）比 2017 年执预算增加 28.38 万元，增长 0.02%。其中：基本支出 1421.3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8.38 万元，增长 0.02%。项目支出 0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大幅增加。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18 年孟津县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21.38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伙食补助、离退休费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

其中：人员经费 77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48.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跟 2017 年预算增加 28.3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8 年孟津县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为 36.4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48 万、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48 万元。其中：
3.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4.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6.48 万元。2018 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量。

5.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18 年孟津县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六、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孟津县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预算总收入为 169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8.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 153 万元，上年结转 269.23 万元。

孟津县检察院 2018 年预算总支出 126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8.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 153 万元，结转下年 269.23 万元。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18 年孟津县检察院收入预算 1609.6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69.23 万元，占 16.7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1.38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88.3%。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18 年孟津县检察院支出预算 1421.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1.38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一）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48.7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49.27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四) 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8 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我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

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